

证券代码: 300462
债券代码: 124002

证券简称: ST华铭
债券简称: 华铭定转

公告编号: 2025-070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应收账款回收考核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应收账款回收考核补偿概述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相关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议案》，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利科技”）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499,426,556.24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90%为449,483,900.6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回款金额为331,426,156.97元，累计回款比例为73.73%，根据协议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18,057,743.65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相关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5453号）。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相关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议案》，聚利科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回款金额为428,734,278.89元，累计回款比例为95.38%，业绩承诺方剩余应补偿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0,749,621.73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相关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7269号）。

二、本次应收账款回收考核补偿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聚利科技相关业绩承诺方因未完成应收账款回收考核而应向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为20,749,621.73元。聚利科技在以后年度继续收回截

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的，公司不再向业绩承诺方予以返还。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应收账款回收考核补偿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业绩承诺方中桂杰、韩伟、孙福成、吴亚光、张永全、曹莉已向公司支付补偿金合计8,758,037.25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剩余韩智未向公司支付补偿金。

近日，韩智已向公司支付补偿金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截至披露日，聚利科技相关业绩承诺方已向公司全额支付补偿金20,749,621.73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应收账款回收考核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